

# 柳州多措并举护好“饭碗田”

连续两年实现耕地净流入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刘心蕊）2月26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我市多措并举护好“饭碗田”，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实现耕地净流入。其中，2023年耕地净流入面积1.2万亩。

2023年，我市推动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有名、有实、有效开展，共落实3065名田长和8491名网格员，建成了“田长+网格员”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通过出台《柳州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巡田工作管理的通知》，加强巡田发现问题全流程闭环监管；迭代更新我市自主研发的巡田小程序，强化信息化巡田；为调动耕地保护积极性，还出台了《柳州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我市各相关部门通过强化源头管控、积极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做好耕地保护“加减法”。2023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累计消除违法占用耕地面积1.15万亩；治理各类耕地“非粮化”面积2.53万亩，糖料蔗保护区内清理按树种植面积3.68万亩；累计完成撂荒地治理3万亩，治理率93.6%。通过补充耕地项目入库，新增了耕地1883亩、水田12201亩。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柳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30.87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61%，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果肉嫩滑 口感甜柔

## 柳州沃柑上“擂台”摘金夺银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张捷报道摄影）2月26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我市选送的沃柑果品在2024年广西“好种好品”擂台赛“好吃沃柑”评比活动中脱颖而出，摘得1个金奖、1个银奖。

沃柑品质好不好，不光看甜度，还要比口感。此次评比活动从全区征集沃柑样品31个，经专家组对参赛样品的果实形状、单果重量、果皮颜色等5项外在指标，以及果实风味、果汁及果肉化渣度等7项内在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共评出“好吃沃柑”金奖4个、银奖10个。其中，柳州市小美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选送的沃柑果品获“好吃沃柑”金奖，柳南区种植户王德志选送的沃柑果品获“好吃沃柑”银奖。

“此次获奖有利于打响柳州沃柑品牌，走出‘种得好，销得好，叫得响’的现代农业新路子。”市小美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韦艳秋说。

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高级农艺师龚志宏介绍，沃柑果肉嫩滑、皮薄汁多，口感甜柔、低酸爽口，含有大量维生素。我市地处柑橘最适宜种植区域，沃柑是本地主要栽培品种之一，2023年沃柑种植面积10万亩，产量15万吨，主要分布在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鱼峰区、柳南区等区域。柳州沃柑果期从1月到3月底，最佳采摘期是2月。

# 柳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上接二版）

措施序号12：已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关于做好绿色矿山“回头看”后续工作提升质量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03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绿色矿山评估验收检查，组织绿色矿山行业专家到矿山现场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及“回头看”，不断优化和规范创建程序和标准，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创建质量。截至2023年12月，我市共建成绿色矿山69座，其中自治区级绿色矿山8座。

措施序号13：已达序时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柳州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1—2025年），以“自然修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原则，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区、分类、分阶段治理。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作，《柳州市（柳江、柳南、融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被纳入第一批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库，获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5000万元，共完成17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并已进场施工；编制完成《柳州市（柳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柳州市（城区、融水、鹿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并纳入第二批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库。

措施序号14：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和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行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专项行动等专项重点工作，全面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秩序。强化联合执法力度，持续落实《柳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工作制度》《柳州市制止和查处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柳州市制止和查处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联系配合机制》，与公检法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矿产资源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协调解决工作配合上存在的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的有效措施。2023年，全市共开展矿产巡查3810次，巡查共发现矿产违法行为53起，制止53起；开展打非行动25次，出动人员约308人次，取缔非法采矿点19个，依法扣押设备20台。

措施序号15：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水利局全面加强柳江河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监管“四个责任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常态化严格排查监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机具和堆砂场、上砂点等采砂堆砂作业场所的合法手续和管理情况，建

立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借河道、航道、涉水工程等整治疏浚之名的非法采砂行为。2023年，市水利局联合市检察院、柳州海事局等部门，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及人工巡查等方式，在柳江流域开展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共巡查河道长度6934公里，水域面积5396.36平方公里，查处非法采砂案件16起、非法运输无合法来源证明砂石案件31起、禁采区内违法滞留案件1起，累计罚没206.7万元。柳州海事局对砂石采运船舶实施进出港报告管理，累计安全监管砂石运输船舶进出港24502艘次，保障砂石安全运输184.81万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开采点、砂石加工点362家次，确保开采点、砂石加工点等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 四、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管理不严问题

问题十三：在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一些地方依然没有真正把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推进，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取石、违建别墅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既往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保护意识淡薄，法治意识不强，重建轻管，保护地内的违规开发建设问题频发。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业权问题整改。

整改进展：部分已完成，其他按序时进度推进。

措施序号18：已达序时进度。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合法矿业权问题整改，对矿区内部分范围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矿业权，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全市16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结合该项工作，阶段性完成了6宗历史遗留合法矿业权与自然保护地重叠范围调整。

措施序号19：已完成并长期坚持。2023年，市林业和园林局将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管理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巡查工作，利用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森林督查图斑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自然保护地明察暗访行动等实地核查工作7次，及时发现和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开展柳州市“绿网·飓风”专项行动，柳州市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违规开发建设等破坏林草湿资源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林草湿资源。

## 五、基础设施短板明显问题

问题十六：广西基础设施欠账多、建设慢，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

平，但各地普遍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广西上报2020年设区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有44.8%，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比如北海市上报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仍然存在较大“水分”。比如北海市上报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85.8%，号称全区第一，但挤掉工业废水的“水分”后，真实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50%。存在类似情况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还有41家，数量占比在30%以上。由于收集率过低，全区1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中，23个处理水量负荷率低于70%，35个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较弱，特别是对老城区管网建设问题重视不够。2018—2020年，自治区共建2188公里污水管网，仅有997公里建在老城区，加之管网错接漏接问题严重，无法有效收集生活污水，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平均进水浓度没有提升，部分污水厂处理负荷甚至下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部分已完成，其他按序时进度推进。

措施序号21：已完成。全市“一主三新”建成区的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基本完成，清查全市2980公里各类排水管的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户接入情况，并形成管网排查检测报告，推动开展错接混接问题整改。

措施序号22：已达序时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柳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分年度推进落实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23年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改造39.856公里，实施建设以来，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共计171.856公里。2023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5.3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柳州市2023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的目标任务。

措施序号23：已达序时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推进城镇以及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10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其中7个已完成提标改造。

措施序号24：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大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置能力。2023年，我市投资市本级太阳村镇、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合计约1.24亿，市本级安排污水处理费2.3亿元。

措施序号25：已达序时进度。各县持续加强辖区内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柳城县、鹿寨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4县共启动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工程项目6个，目前已完成柳城县、鹿寨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共5个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加强排水设施维护，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

度，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全市5个县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826公里。

问题十九：危险废物管理能力薄弱，存在较大环境风险。一些重点发展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空缺，广西至今没有电解铝行业大修渣处置能力。废铅酸蓄电池大量流入非法市场，非法收集处置问题仍然突出，对环境安全构成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工作已完成。

措施序号32：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依托广西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常态化实施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市内及省内跨区域转移计划网上备案管理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2023年，全市共554家企业完成了2022年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备案，589家企业完成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要求，全市共完成125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其中产废单位108家（重点产废单位72家），经营单位17家，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业务培训及贮存设施管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自治区对柳州市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评级为A。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对路面危险品运输车辆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措施序号33：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双随机”及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工作，把全市所有铅酸蓄电池经营单位列为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工作重点监管单位，加强废铅酸蓄电池产生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违法行为。

措施序号34：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村镇〔2022〕13号）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入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23年共组织开展县域垃圾治理工作现场调研指导和暗访13次。组织开展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级垃圾治理部门建立完善县级常态化暗访、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乡镇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垃圾收运频次，避免垃圾乱堆乱放、露天焚烧等问题，扎实开展垃圾治理项目建设。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2023年顺利完成47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措施序号35：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广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2030年）》要求，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开展鹿寨县和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鹿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2022年5月28日建成投入运行，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2023年共焚烧处理鹿寨县生活垃圾8.57万吨；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已于2023年12月18日建成投入运行，项目设施处理规模为500吨/日，目前正在统筹计划接收柳城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随着融安县垃圾焚烧项目的建成投用，我市县城原生生活垃圾将逐步实现焚烧处理，县级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风险问题将得到根本性解决。

措施序号36：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大垃圾处理设施资金投入，2023年安排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资金3500万元，落实垃圾填埋场运转经费共631万元。

措施序号37：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城管执法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村镇〔2022〕13号）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入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23年共组织开展县域垃圾治理工作现场调研指导和暗访13次。组织开展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级垃圾治理部门建立完善县级常态化暗访、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乡镇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垃圾收运频次，避免垃圾乱堆乱放、露天焚烧等问题，扎实开展垃圾治理项目建设。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2023年顺利完成47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措施序号38：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市城管执法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村镇〔2022〕13号）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入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23年共组织开展县域垃圾治理工作现场调研指导和暗访13次。组织开展五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级垃圾治理部门建立完善县级常态化暗访、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乡镇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垃圾收运频次，避免垃圾乱堆乱放、露天焚烧等问题，扎实开展垃圾治理项目建设。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2023年顺利完成47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八、北海市等地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明显、环境风险突出问题

问题三十六：2020年广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万吨/日，但无害化处置量仅有2.09万吨/日。一些规划处置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十三五”广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新建及续建的45个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截至2020年年底尚有近1/3未建成。51座在役垃圾填埋场，有24座超量填埋，实际填埋量达设计处置能力的180%。填埋场大幅超量填埋及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超量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得不到妥善处理，截至2020年年

# 育种示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月27日，记者走进位于柳江区百朋镇的中丹种猪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二期项目（紫荆花PS场），看到一栋占地面积5362平方米的分娩舍和一栋占地面积6029平方米的配怀舍，舍内的自动化饲喂、自动温控通风等设备已安装完毕，技术人员在调试设备。

“二期项目新建3条生产线，设计存栏生产母猪8250头。”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PS场场长陈锡冲介绍，示范园项目总投资8.1亿元，项目占地1800亩，建成广西唯一一个国家级进境种猪隔离检疫场，也是广西500万头（中国一丹麦）生猪全产业链顶端的育种示范项目之一，年出栏种猪5.5万头、商品断奶仔猪58万头。目前，该公司已引进曾祖代种猪7500多头，其中从丹

麦进口原种猪近500头。据了解，该项目是自治区重大统筹推进项目，以柳江区百朋镇为中心，辐射广西、广东、浙江、福建、河南、新疆等省区。项目正在建设以曾祖代种猪核心群育种，祖代、父母代种猪扩繁，商品猪养殖的生猪产业体系，并将通过发展“公司+农户”、食品加工、生鲜超市等产业，农牧结合循环利用，兼容特色水果、蔬菜等种植，形成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全媒体记者 黄蕊 报道摄影

